

##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在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华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烟台药品现代物流配送项目和济南药品现代物流配送项目均已实施完毕，截至 2014 年 5 月 13 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1943.01 万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 80%。

截止到 201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174.66 万元，公司尚未支付的募投项目中已购买设备但尚未支付的分期付款的设备款及保证金为 3870 万元，其中，烟台项目未支付的为 1340 万元，济南项目未支付的为 2530 万元。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将本次节余募集资金 2,3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烟台项目为 905 万元，济南项目为 1395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5.29%。

3 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各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前提下，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58,700,000 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3 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网络投票表决。

---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5月16日